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平祥先生、颜学柏先生、巨建辉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2年4月13日